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

杭电教通〔2024〕15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校级教材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附件3）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校教材建设，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学校将继续支持和鼓励广大教师出版具有我校学科特色和优势的教材，特别是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的高质量数字教材。现将2024年度校级教材建设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 本年度校级教材建设项目仅支持数字教材建设，纸质教材（含新形态教材）不予支持。以下所列申报条件均只针对数字教材。

2. 申报立项的教材须适用于我校本科教学需要而编写

的教材，不包含教辅（习题集、案例、试题库、工具书等）和翻译教材；教材所对应的课程应是目前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涵盖的课程。

3. 申报教材要体现育人元素，依据学科特点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有机融入教材。哲学社会科学课程教材要注重引导学生在在学习学科专业知识过程中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与认同；自然科学课程教材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转化为育人立意和价值导向，引导学生在在学习科学知识、培育科学精神、掌握思维方法过程中体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

4. 申报教材要结合浙江省情省史，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浙江的实践》、《浙江精神与浙江发展》、《红船精神与浙江发展》、《红船精神与时代价值》等具有浙江特色的育人元素有机融入教材，使学生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在浙江的实践历程、丰硕成果和伟大创造。

5. 申报教材需要具备一定的资源建设基础，鼓励教师依托已有纸质教材、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在线实验平台开发数字教材。

6. 优先支持公共基础课程和学科专业基础课程的教材建设，鼓励国家和省级一流专业编写高水平系列教材。

7. 为贯彻和落实教育部、中宣部有关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的要求，凡涉及“马工程”

课程的自编教材，学校不予立项。

二、申报要求

1.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立项教材主编应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能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在教材编写过程中，能独立完成四分之一以上的编写任务。

2. 教材的主编原则上要求长期从事相关课程教学工作，除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为深厚的学术造诣外，还必须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和一定的教材编写经验。同等条件下，教学效果好的申请者优先考虑立项。

3. 本次教材建设项目申报的主编只允许申报 1 项，且无已立项但尚未完成正式出版的校级教材建设项目。

4. 分册教材（上、中、下册等）、成套教材（理论教材与配套实验教材等配套出版，教师用书与学生用书配套出版等）按单本计算；系列教材（丛书）按整体申报，每本教材需单独填写申报书，并需标注为“xx 系列教材”。

5. 本次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

三、立项教材资助办法

1. 立项建设的数字教材，学校将给予 3 万元的建设经费资助。

2. 经费将在正式出版后一次性拨付。建议各学院（部）根据实际情况，在学校资助基础上给予立项教材一定的配套

经费。

3. 数字教材出版费用超出资助额度的可单独提出资助申请。

四、立项教材的出版要求

1. 各学院（部）应督促主编抓紧编写出版工作，今年获得立项建设的教材，如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未能正式出版，学校将终止出版资助计划。

2. 凡获立项出版资助计划的教材，均应在扉页或者其他显著位置标注“本书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材立项出版资助”字样；凡获立项出版资助计划的系列教材，均应在扉页或者其他显著位置标注系列名称。

3. 建议优先选择一级出版社、本专业领域内有较强影响力的出版社。

五、材料提交

1. 立项申请书（附件 1）和汇总表（附件 2）。

2. 申报教材需提交初稿（两章以上样章）和编写大纲。

3. 与申报教材相关的支撑材料等。

各学院（部）负责汇总本单位申报材料，2024 年 7 月 1 日前将电子版（附件 1 和附件 2，签字盖章扫描版和 word 文档）发至 huyuan@hdu.edu.cn。

联系人：扈园园，行政楼 108 室；电话：86915014。

附件：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材建设项目申请书

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材建设申报汇总表
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

2024年6月12日

